#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378號、第49440號、第49882號、第51884號、第61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TELEGRAM暱稱「大金」、於LINE暱稱「邱沁宜」、「富達客服～淑華」及「王文慧」等人所組成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丙○○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再交付「大金」之工作。謀議既定，丙○○即與上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邱沁宜」、「富達客服～淑華」及「王文慧」使用LINE通訊軟體向乙○○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須將投資款以現金交予富達的工作人員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同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北福門市（下稱系爭超商）交付新臺幣（下同）750萬元。丙○○旋依「大金」指示，持「大金」交付之偽造富達工作證（姓名：楊大祥，下稱系

爭偽造工作證）並穿著正式黑色西裝外套及西裝褲，於112年4月6日自高雄搭車北上前往系爭超商，並於同日下午3時26分許在系爭超商向乙○○佯稱其係富達之工作人員「楊大祥」，並對乙○○出示系爭偽造工作證而行使之，乙○○不疑有他，遂將750萬元現金交付丙○○。丙○○取得贓款後，即依「大金」指示搭乘高鐵返回高雄 ，並與「大金」相約在高雄某處公園，由丙○○將取得之贓款全數交付「大金」 ，「大金」則當場交付8,000元予丙○○作為報酬，共同以前揭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乙○○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員警循線於112年8月28日19時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拘提丙○○，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卷【下稱院卷】第182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偵、審中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指訴明確（見112

年度偵字第49440號卷【下稱偵卷㈠】第13頁正反面、112年度偵字第42378號卷【下稱偵卷㈡】第42至44頁、院卷第240至248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見112年度偵字第61237號卷【下稱偵卷㈢】第13至1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以上見偵卷㈢第19至22頁）、扣案物品及被告手機翻拍照片、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以上見偵卷㈢第52至54頁）、被告112年4月6日取款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㈢第23至29頁反面）、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㈢第30至48頁）、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㈠第14頁正反面）、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相簿翻拍照片（見偵卷㈠第22至35頁反面、院卷第171至174頁）等件在卷可稽，並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6條等規定，依序於112年5月31日、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陸續於同年6月2日、同年0月00日生效，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4款之加重事由，核與被告本案所犯罪名及刑罰無涉，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立法者為免是類案件之被告反覆，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起訴書漏未論述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惟此乃其為取信告訴人以遂行詐欺取財之手段，與起訴之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亦已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院卷第252頁），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亦無影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被告與「大金」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均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依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就前揭共同洗錢犯行，迭於警、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情形，然此部分因被告所為洗錢部分，與其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行為，依想像競合犯而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方式，進行取款行為而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除侵害他人財產權外，亦足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名義人之公共信用。並審酌本件詐欺金額高達750萬元，金

額甚鉅，且於本案前數日即112年4月1日甫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向另名被害人張恒堯取款800萬元（該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判決有罪，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4號審理中，見院卷第51至59頁判決書及院卷第45至4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再次為本件犯行，惡性非輕，復審酌被告之素行，犯後迭於警、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所參與之犯罪層級非高，係依指示拿取款項之車手，屬末端、次要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情形，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得，自陳高職畢業、從事餐廳服務業、須扶養配偶及2名小孩分別就讀國小3年級、幼稚園大班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七）至於檢察官當庭及以補充理由書補充被告另於本案前之112年3月28日17時30分許，亦曾在系爭超商向告訴人佯稱是富達工作人員「楊大祥」而向告訴人收取820萬元乙節（見院卷第159頁、第169至174頁），被告堅決否認，辯稱：當天去向告訴人拿820萬元的人不是伊，當天伊有依指示搭高鐵到板橋站待命，目的是要去新莊收款，最後沒有指示伊去收款，伊就又回到高雄等語。經查：檢察官雖提出告訴人之手機對話截圖照片（見院卷第171至172頁）證明確有持富達工作證（姓名：楊大祥）之人於112年3月28日17時30分許向告訴人取款820萬元，惟該張照片並無照攝到取款人臉貌，卷內亦無如本案（112年4月6日）之取款過程監視器畫面可供確認取款人面貌，而該張取款所持之工作證（見院卷第172頁）姓名雖同為楊大祥，但姓名字體明顯與本案被告所行使之系爭偽造工作證（見院卷第174頁）不同，再從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

調閱查詢單（見偵卷㈢第30至48頁）內容可知，被告前揭門號在被告為本案時（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之基地台確實出現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即系爭超商所在地點附近，見偵卷㈢第146頁反面），然在112年3月28日之基地台地點軌跡，則是從高雄逐步北上，於下午4時48分許至下午5時58分許顯示之基地台位置均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即高鐵板橋站附近），從下午6時許即又逐步往南至高雄，全程未有出現於新北市永和區之基地台位置，核與被告前揭北上在板橋站待命，然未獲指示又搭車返回高雄之辯詞相符。且比對於上開取款人向告訴人提示工作證之時間點（即當日下午5時28分許，見院卷第171頁），此時被告手機門號之基地台位置則仍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17:28:39，見偵卷㈢第31頁），從而被告辯稱其並非該次取款人等語，尚非不可採信。至於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即係該次取款人等語，惟審酌該次取款與本案取款已相隔逾1週，且該次取款面交時間僅1、2分鐘（見院卷第171頁對話截圖，下午5時28分許拍取款人照片，下午5時29分許即通知入帳），告訴人是否能清楚記憶該次取款人之面貌，尚非全然無疑，且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被告前揭手機通聯紀錄顯示之情形亦非不利於被告，從而實難排除告訴人係因該次取款人之身型特徵與被告相似而予以誤認之可能。又此部分並非本件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嫌亦有不足，難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非本件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乃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㈢第30至48頁）可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扣案日期乃112年8月28日，距離其為

本件犯行並取得報酬日即112年4月6日已歷時逾4個月，難認與本件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自承為本件犯行業已取得8,000元之報酬，此乃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大金」、於LINE暱稱「邱沁宜」、「富達客服～淑華」及「王文慧」等人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再由被告分工為事實欄所載之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而案件有依前揭規定不得為審判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避免對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實體法上祇有一個刑罰權，再受重複裁判，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又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

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曾被訴於000年0月間加入「大金」等人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組織詐欺集團，而共同為詐欺之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第13434號提起公訴，於112年5月31日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並經該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判決有罪，經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4號審理中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院卷第45至47頁、第51至59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於該案參與之集團，與本案為同一集團，揆諸前揭說明，可認該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中，所犯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應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是本案檢察官於112年10月18日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提起公訴，顯繫屬在後而為重複起訴，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應就被告被訴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然因起訴書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王麗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定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 | 所有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人 | |
| 1 | I Phone 11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 | 丙○○ | 偵卷㈢第22頁 |
| 2 | 新臺幣16,000元 | 丙○○ | 偵卷㈢第22頁 |